

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輔導規定

110.12.23 本規定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工系導師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與維護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身心健康、有效學習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制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校依據學生迄今累積修課及格學分數與累積缺課節數(含曠課、病假、事假，不含公假)建立關懷矩陣之資訊系統。
- 三、經系統初步判斷列為休退學預警高關懷學生名單，請導師主動關懷學生，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以提早啟動輔導。
- 四、輔導規定分為：
 1. 學業輔導：導師可以提供相關學業輔導之資訊給授課老師，以幫助學生克服學業上的挑戰。輔導方式可以包括助教一對一的課後教學，讓學生有機會向助教請教問題。另外，可以提供學習技巧和時間管理之技巧，以幫助學生更好管理自己的時間和學習。
 2. 心理健康輔導：學校可以提供心理健康輔導，以幫助學生處理壓力和情緒問題。當發現學生有心理健康問題時，可以轉介給本校輔導員，提供建議和支持，共同幫助他們克服心理困難。
 3. 經濟援助計畫：提供學生經濟援助，例如學雜費減免、學費補助、工讀機會、獎學金等等，讓學生能夠減少負擔，減少因為經濟因素而休退學的風險。
 4.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，讓導師能夠成為一個學生可以信任的人，能夠提供學業、生活等方面的建議與支援，以增加學生的歸屬感與學習意願。
 5. 所有輔導機制均需記錄在 E 化系統內。
- 五、本輔導規定需經導師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